

臺北基督學院 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獎助學金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審核及發放本校設置及各界捐贈在本校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有關事宜，訂定「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各項獎助學金均依公告-申請-審查之程序辦理，其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或相關部門辦理。

第 三 條 獎助學金審查標準規範：

(一)各項獎助學金有特定條件辦法規定者，均按其條件辦法辦理。

(二)凡無特定條件規定者，依照本辦法之第四、五條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辦理。

(三)本校大學部限全修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碩士班限全修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二年級上學期止，且未獲得校內其他減免優惠之學生，具校內獎助學金申請之身份資格。

(四)每位學生以每學期領取乙項獎助學金為原則。

第 四 條 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各項助學金，凡無特定辦法規定者，均按本辦法辦理。

(二)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其他足以證明品行優良的資料，並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核定之：

1. 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繳全戶戶籍謄本)。

2. 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含：生活照顧戶、生活輔導戶(繳社會救助戶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

3. 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繳全戶納稅證明)。

4. 家境清寒學生（繳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

(三)依本條第二項審定後，如於審查過程中條件相仿，則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予以審定。

(四)若申請學生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前期愛校服務義務者，由學務處取消其申請資格，不受本條第一項到第三項之限制。

第 五 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各項獎學金，凡無特定辦法規定者，均按本辦法辦理。

(二)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予以核定。

(三)如於審查過程中條件相仿，則依其他足以證明品行優良的資料，予以審定。

第 六 條 獎助學金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校性獎助學金由學務長召集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審查，並負責核定。
- (二)各處室之獎助學金，由各處按特定辦法處理行政程序。
- (三)學生申請當學期的獎助學金，必須根據上一學期的成績單。
- (四)助學金審核應參考學生前一學期愛校服務表現。

第 七 條 獎助學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獲獎學生須於當學期內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並經服務單位評量合格後，始得撥付當學期之助學金。
- (二)凡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通過獲獎資格，但在未完成愛校服務時數或未核銷發放前，即辦理轉學、休學或退學離校者，視同放棄該筆獎助學金。其已服務之時數不得要求折算現金或其他補償。
- (三)除有特定獎助學金條件辦法外，凡領取助學金者，均須參與愛校服務。服務單位應就其服務態度、出席情形及工作表現進行評量，其結果得作為未來申請獎助學金審查之參考依據。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原版

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實施細則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第 3 次獎助學金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審核及發放本校設置及各界捐贈在本校設置之各類助學金有關事宜，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項助學金均依公告-申請-審查之程序辦理，已指定之助學金委員會由學務處或相關部門辦理。

第三條 助學金審查標準規範如下：

- 一、各項助學金有特定條件辦法規定者，均按其條件辦法辦理。
- 二、凡無特定條件規定者，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其他足以證明品行優良的資料，並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核定之。
 - （一）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繳全戶戶籍謄本）。
 - （二）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含：1. 生活照顧戶 2. 生活輔導戶（繳社會救助戶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繳全戶納稅證明）。
 - （四）家境清寒學生（繳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
- 三、本校大學部之全修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皆具校內助學金申請之資格。
- 四、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助學金為原則。
- 五、依本條第二款條件審定後，如於審查過程中條件相仿，則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予以審定。

第四條 助學金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校性之助學金，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組成由助學金委員會委員為其本成員之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 二、各處定之助學金，由各處按特定辦法處理行政程序。
- 三、學生申請當學期的助學金，必須根據當學期的成績單。自 105 學年度開始執行。

第五條 助學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次學期發放。
- 2、凡經助學金委員會決議通過獲獎資格而轉學離校或休學者，視同棄權。
- 3、除有特定獎助學金條件辦法外，為了培養學生心存感恩，並提升社會服務價值，凡領取助學金者，須從事愛校服務時數，根據服務單位之評估學生服務品質給予評鑑，做為未來發放助學金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